

芜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类工程施工

#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 WH12GC2021SZ2871

项目名称： 芜湖市湾沚区永泰路东延项  
目

招标人： 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

投标人须知条款

## 第三章 评分规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本 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

    危大工程清单

第三章 评分规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工程量清单编制明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WH12GC2021SZ2871

一、项目名称：芜湖市湾沚区永泰路东延项目（本项目投标文件须为电子文件）

二、招标人：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三、招标内容

1. 项目内容：本项目西起芜宣大道，东至港城大道，东西走向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40km/h，设计全长 806.953m，道路红线宽 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箱涵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项目工程总投资：17928645.51 元（招标控制价）。

3. 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信用等级要求：无。

3. 投标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4.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要求：无。

6. 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要求：无。

7.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良行为记录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公管【2021】7号）为准）：

（1）未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2）曾被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投标截止日不在披露期内。

8. 本项目禁止挂靠投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9.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1年9月30日9:00至2021年10月12日17:00。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1日 9:15。

**开标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 七、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1. 所有投标人均需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4. 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其他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本项目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元。

5. 现提供以下账户供投标人选择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      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5368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      账号：176762903933

### 八、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阮青山

地址：芜湖市无为市文景社区办公楼四楼      联系电话：13956614561

###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联系人：陶工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行政四号楼      联系电话：0553-8828049

### 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553-5932711；

咨询电话：0553-3121801，0553-5932710，400-998-0000（技术咨询）

### 十一、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芜湖市湾沚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行政服务中心5楼

电话：0553-8826501

### 十二、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hsggzy.wuhu.gov.cn>）上发布。

### 十三、注册事项。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 十四、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行政四号楼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553-8828049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芜湖市无为市文景社区办公楼四楼

联系人：阮青山

联系电话：13956614561

### 十五、备注：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依据为  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  第三方信用报告）

### 十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计算公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人：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已落实。
	出资比例	100%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价款每达到 500 万元时，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付款时 增加造价暂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实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待工程价款结算以审价咨询机构审核出具的并经区财政局备案的审价结论后付至二审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期（24 个月）满后，无违约、无质量问题或承担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息）。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21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资质：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不良行为记录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b>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材料，该信息调用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开标前一日 24:00 时已生效的信息</b> ）。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接 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 组 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a href="http://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http://whsggzy.wuhu.gov.cn/zygg/002001/20200310/cb299bb1-f047-4968-a1d4-1bb23b884796.html</a>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招标不成功的，在招标不成功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出账户。</p> <p>2、未列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投标人汇出账户。</p> <p>3、备选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中标公告发布后，直接退付至该备选中标人汇出账户。</p> <p>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单位办理完履约保证金缴纳手续，在中标通知书生成后，直接退付至中标人汇出账户。</p>
3.5	备选投标方案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和递交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①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无技术标，投标文件仅包括商务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明标）和信用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项目，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暗标）和信用标。②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③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p> <p>3. 本项目技术标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无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明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暗标</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p>
5.1	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p>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p> <p>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p> <p>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p> <p>7、开标结束并形成记录资料。</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 I</u> ，详见本册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u>1-3</u>名</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u>3</u>个工作日</p> <p>注：资格条件设置业绩的招标项目，除公示前三名业绩外，由行政监督部门随机抽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被查实提供虚假业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处罚。</p>
7.4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p>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u>2</u>%</p> <p>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函、保证保险，<u>/</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p> <p>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人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①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②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账号：179746542441</p> <p>4、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p>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	具体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单位谈话	重点工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10.2	竣工结算依据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3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p>10.3.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a href="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a>）</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5) 自开标之日上推 180 天内，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过项目负责人变更（查询网址：<a href="http://whsggzy.wuhu.gov.cn/jyxx/005001/about-gc.html">http://whsggzy.wuhu.gov.cn/jyxx/005001/about-gc.html</a>）。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已超出 180 日，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10.3.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1)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p> <p>(2) 自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3) 被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10.4	投标人澄清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标委员会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
10.5	是否邀请投标人到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6	税金	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u>9%</u> 。

		2、中标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10.7	投标报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计价表中“计算基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给定公式计算。													
10.8	人工费工日单价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上传的控制价人工费工日单价（本项目为 160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上传的控制价人工费工日单价，本项目为 160 元/工日），本项目上传的电子资料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以电子资料为准。													
10.9	是否启用信用标	详见招标公告。													
10.10	危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详见本章：危大工程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													
10.11	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该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p>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例如某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 4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金额如下：</p> <p>100 万元×0.5%=0.5 万元</p> <p>（500-100）万元×0.35%=1.4 万元</p> <p>（1000-500）万元×0.275%=1.375 万元</p> <p>（4000-1000）万元×0.175%=5.25 万元</p> <p>合计付费=0.5+1.4+1.375+5.25=8.525 万元</p> <p>建设工程类项目代理服务费低于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支付，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p>		费率	建设工程（%）	100 万元以下	0.5	100-500 万元	0.35	500-1000 万元	0.275	1000-5000 万元	0.175	5000 万元-1 亿元	0.08
费率	建设工程（%）														
100 万元以下	0.5														
100-500 万元	0.35														
500-1000 万元	0.275														
1000-5000 万元	0.175														
5000 万元-1 亿元	0.08														
10.12	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本项目评分办法规定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													

		作为异常低价。(适用控制价权重法和中位值系数法)
10.13	提出异议	<p><b>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b></p> <p>1. 招标人信息</p> <p>名称：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p> <p>地址：芜湖市湾沚区行政四号楼</p> <p>联系人：陶工</p> <p>联系电话：0553-8828049</p> <p>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芜湖市无为市文景社区办公楼四楼</p> <p>联系人：阮青山</p> <p>联系电话：13956614561</p>
10.14	不见面开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a href="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a></p> <p>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的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p> <p>3、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九十分钟内完成在线签到，否则将被视为放弃投标，为保障自身权益，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流程操作。</p>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新增	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施工单位决算经监理、业主、中介部门累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中介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说明：■ 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中列出。

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招标人应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

无

## 危大工程清单

根据《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永泰路东延工程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如下：

### 一、道路工程

1、与芜宣大道交叉口管线开挖施工及改建，可能影响行人、交通、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二、桥涵工程

1、新建箱涵沟槽开挖超过 3m (含 3m)的基坑。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三、管线工程

1、本工程全段雨水管道及污水支管:永延污 4-1、4-2、6-1、6-2、7-1、7-2，沟槽开挖深度超过 3m 小于 5m，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本工程全段污水管道及污水支管永延污 2-1、2-2，沟槽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充分明确以上单项工程所有的危大工程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第三章 评分规则

## 综合评估法 I

【适用于 1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不含）的工程  
和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非复杂工程】

### 1. 评审原则

- 1.1 合法、合规原则。
- 1.2 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 1.3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1.4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 2. 评审内容及分值分配 满分 100 分

- 2.1 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人进行清标
- 2.2 抽取 30 个投标人作为样本，审查样本有效性，计算第一次平均值（Y 值）
- 2.3 计算评标基准值（X 值）
- 2.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93 分）
- 2.5 计算信用标得分（满分 7 分）
- 2.6 计算投标综合得分
- 2.7 详细评审，对总分最高的 3 个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 3. 评审流程及标准

- 3.1 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完成清标，评委核查商务标清标情况
- 3.2 分类工程 a、b 值取值参数具体如下：

#### ①分类工程取值参数

房建工程 a 值为（83、84、85）、b 值为（92、93、94）；  
市政道路工程 a 值为（73、74、75）、b 值为（83、84、85）；  
桥梁工程 a 值为（86、87、88）、b 值为（92、93、94）；  
装饰工程 a 值为（73、74、75）、b 值为（85、86、87）；  
智能化工程 a 值为（75、76、77）、b 值（87、88、89）；  
其他工程 a 值为（72、73、74）、b 值（82、83、84）；

②当项目中同时有不同类别工程内容时，先分别适用各自 a 值，按不同工程预算价占整个工程项目总控制价的权重汇总计算出综合 a 值（综合 b 值计算方法同综合 a 值）。

根据上述分类工程 a、b 值取值参数，本项目的 a 值取值参数为（73、74、75），b 值取值参数为（83、84、85），在开标时从中随机抽取。（必填）

#### 3.3 计算第一次平均值（Y 值）

##### 3.3.1 抽样

评标委员会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从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中进行抽样。

①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数量不超过 30 个（含）的，将所有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

作为评标基准值计算样本。

②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30 个的，在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中以随机方式抽取 30 个，将抽取出的投标人作为评标基准值计算样本。

③**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数量为 0 个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 0 分。**

### 3.3.2 对抽取样本进行有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 **3.3.1 抽样步骤抽取的样本** 进行有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报价不进入基准值计算：

- ①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 ③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④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⑤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条件中类似业绩、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不良行为记录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3.3 补充抽样

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 30 个时，如还存在未被 3.3.1 抽样步骤选中，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在未被 3.2.1 抽样步骤选中过，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中补充抽样，按 3.3.2 有效性审查步骤中描述的方法对新抽取的投标人样本进行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重复 3.3.1 和 3.3.2 步骤**，直至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等于 30 个，或已不存在未被 3.2.1 抽样步骤选中过，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

### 3.3.4 举例说明

①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数量为 18，评审委员会将 18 个投标人均作为评标基准值样本，并按 3.3.2 有效性审查步骤中描述的方法对这 18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有 1 个投标人未通过审查，17 个投标人通过审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 17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有效报价进入 3.3.5 评标基准值计算步骤。

②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数量为 50，评标委员会在这 50 个投标人中以随机方式抽取 30 个，并按 3.3.2 有效性审查步骤中描述的方法对这 30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第一轮审查中有 26 个投标人通过审查，4 个投标人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在余下的 20 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中随机补抽 4 个，并按 3.3.2 有效性审查步骤中描述的方法对新抽取的这 4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重复抽取和审查步骤**，直至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30 个，通过有效性审查 30 个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 3.3.5 评标基准值计算步骤。

③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数量为 50，评标委员会在这 50 个投标人中以随机方式抽取 30 个，并按 3.3.2 有效性审查步骤中描述的方法对这 30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第一轮审查中有 26 个投标人通过审查，4 个投标人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在余下的 20 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中随机补抽 4 个，并按 3.3.2 有效性审查步骤中描述的方法对新抽取的这 4 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重复抽取和审查步骤**，50 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均被抽取和审查后，有 21 个投标人未通过审查，29 个投标人通过审查。此时虽然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小于 30 个，但已不存在未被 3.2.1 抽样步骤选中过，且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的投标人，那么这 29 个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 3.3.5 评标基准值计算步骤。

### 3.3.5 计算第一次平均值（Y 值）

对**所有有效样本**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数平均，计算第一次平均值（Y 值）；

### 3.3.6 计算评标基准值（X 值）

对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第一次平均值（Y 值）（含）之间的**样本报价**计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X 值）；

各种数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基准值（X 值）**一经确定，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除算数计算错误外。

### 3.4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93 分）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其投标报价得分，填写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含）之间	1、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b>偏差率=100%×（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 。 2、投标报价评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3 分，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不足 1%的，按线性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b>投标报价分值=93- 偏差率 *100*3</b> 。
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a%（不含）和招标控制价的 b%（不含）之外	0 分

各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信用标得分（满分 7 分）本项目是否启用信用标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未启用信用标的项目，投标人统一得基本分 3 分；

（2）启用信用标的项目，投标人信用标得分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的投标人**进行信用标评审，填写信用标评分表。分值标准如下：

信用等级	信用标得分
AAA	7
AA	6
A	5
B	4
C 级或 C 级以下	3

②评标辅助系统自动调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信用数据。

③投标人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无信用等级数据的，视同为 C 级以下等级。

④信用数据一经评标辅助系统调用，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 3.6 投标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得分，填写综合得分评分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与其信用标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得分：**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

标得分。

### 3.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投标文件详细评标顺序，对其投标文件按下列详细评审要求进行逐项评审，直至评标委员会评出 3 家合格的投标人为止，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7.1 举例说明

①投标人 A、B、C、D、E 的投标综合得分分别为 100、100、99、98、97，评标委员会应对 A、B、C 进行详细评审；

②投标人 A、B、C、D、E 报价分别为 100、99、98、98，97，评标委员会应对 A、B、C、D 进行详细评审；

#### 3.7.2 下列要求中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联合体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此项内容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条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1 条规定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等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实质性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并须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7.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②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③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④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

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⑤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 ⑥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 ⑧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⑨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4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进行分项报价评审时，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税率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②不可竞争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③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④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 ⑤人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 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 3.7.5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

技术标采用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技术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技术标评审内容

- (1) 根据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在每项评审内容后面用“通过”与“不通过”表示。
- (2) 技术标 10 项评审内容中至少有 6 项通过，视为该技术标合格。
- (3) 第 9、第 10 项评审内容为★号条款，其中任意一项评审不通过的，视为该技术标评审不合格。招标文件对第 10 项“危大工程”无要求的，视为第 10 项通过。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技术标审查	1	总体概述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总体实施内容描述；施工总体设想表述合理、清晰；施工工段及流水段划分合理、清晰；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标准的目标合理；对该项目的特殊工艺或关键工序设想合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清晰；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完整。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
	4	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总体布置合理，各要素配置完善，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	安全文明措施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适用规范正确，满足规范要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文明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7	质量保证与承诺	质量承诺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8	工地标准化及环保要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标准化工地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环保目标和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可行、科学。
9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 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清晰的认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对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有合理的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方案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10	★危大工程 本项目是否涉及危大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有清晰的认识和明确的表述，相应安全管理措施明确、经济、安全、科学、先进。

#### 4. 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信用标（如有）得分高的优先推荐；信用标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投标报价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名顺序。随机抽取的程序：①首先对投标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随机抽取编号；②对编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排序。

4.2.2 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协助）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信用等情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3.1 条“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例外情况

5.1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

5.2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 6. 其他

6.1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一个投标人只允许中标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投标报价高的作为中标候选标段（招标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 五、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下同）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份（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资料、承包人承诺的相关资料及项目 建设必须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所在位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分包人、监理、设计、检查单位及其他部门的正常工作。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道路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完全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条件，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施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位在岗，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处承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属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除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二次离岗支付违约金 4000 元；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时，发包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

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施工合同，并将 施工企业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给予全额补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离岗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并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另行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专用条款 3.5.1 条和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发包人认为确需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或新增（变更）工程量材料、设备等不便确定价格的，可由发包人通过招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单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施工；对于上述专业工程，发包人可直接发包，也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进行发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中标价的 2%；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承诺的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及补充条款约定执行，承包人应该认真执行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安全文明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要求;(2)承包人应保证出入道路畅通和清洁，所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协调处理在施工期间的相关事项内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支付。

## 6.2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3 月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以及国家、省、市政府有关扬尘污染防治文件规定，完成上述所有环境保护工作所需各项措施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通知承包人。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安装的申请、协调工作由发包人协助解决。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或由发包（招标）人另行规

定。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地质材料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地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开工前自行了解收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工程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措施费投标报价中考虑；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本项目有关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有关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芜湖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应同意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损失。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竣工 9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承包人须按前款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1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

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气象部门出具。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不采用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并执行下列规定：

1) 对所有合同规定的由承包人自主采购的材料或设备，采购前承包人应将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查，当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时，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及相关考察费用；

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以证明该材料或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或技术规范的规定。在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并经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供货还必须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费用由发包人代扣。

3)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令随时配合对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并应为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材料应按先送检通过、后采用的原则进行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其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照指示，配合施工场地试验取样、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向上述机构或单位提供试验样品、测量成果以及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有，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再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芜湖市湾沚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湾政办〔2021〕9号）规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 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按有关程序审定后，按照审定额支付。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其使用发包人必须同意并全过程参与，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签证之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单价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分部分项的单价投标报价降幅低于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 30%以上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

数量 15% (不含 15%) 的, 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单价与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量价款每达到 500 万元时，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70%（付款时增加造价暂不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实际工程价款，不含暂列金额），待工程价款结算以审价咨询机构审核出具的并经区财政局备案的审价结论后付至二审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期（24 个月）满后，无违约、无质量问题 或承担保修责任后付清（不计息）。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但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和发包人有关竣工验收文件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执行通用条款。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全部工程，也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延期移交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移交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竣工结算前，无条件完成现场所有临设（如工人宿舍、办公用房、配电房等）以及属于承包方所用房屋的拆除、清理，垃圾等设施需运出现场，否则工程结算不予报送至审价部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符合报审条件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报有关审价部门进行审价，最终结算价以审价确定的金额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报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组织报送审价，其审价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复核后报有关审价部门组织审价，审价时间由审价部门确定，审价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保修费用、损失赔偿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处罚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不

按约定时间完成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保修费用、损失赔偿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处罚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保修时间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并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后开始起算，一般质量问题 1 天内处理完成，较大质量问题 3-7 天处理完成，复杂及重大质量问题由双方具体商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五级及以上地震、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雹等情况。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起诉。

#### 21.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公司正式文件的形式将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形式、人员组成、项目经理的任命文件提交发包人，并附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证明等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21.2 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芜政办〔2017〕41 号）、我处印制的《芜湖市湾沚区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表格汇编》等省市区有关标准文件要求，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设立劳资专管员、实行简易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施工现场实名制通道考勤管理），加强工资支付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实行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打卡发放、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台账），加强农民工维权信息管理（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按期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对未落实各项制度或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文件对企业给予处罚和诚信考核，如发生农民工去招标单位、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劳动部门等上访，除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直接在工程款内支付农民工工资外，招标人对承包人也将进行相应的处罚，出现第一次上访罚款 1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加倍处罚（即 2 万元），若承包人不能及时缴纳罚款，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双倍处罚并扣除，出现三次直接记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并解除施工合同。

21.3 该工程严禁挂靠、转包，需分包的工程必须由发包人批准。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承包

人挂靠、转包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分包等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4 承包人有关的分包合同、进场建筑材料、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情况必须按要求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21.5 中标人必须完善自身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以及文明施工措施，杜绝野蛮施工和事故发生。中标人若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将交由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招标人在工程施工检查中，如发现中标人质量、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造成质量和安全事故隐患的，每次由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给招标人。造成大范围返工或返修处理后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无重大影响的质量问题，处 10000 元/次违约金；造成无法弥补的质量问题，如外形偏差过大无法调整、无法达到原设计要求及对结构造成影响，根据情况处 30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视严重程度结合合同条款处罚，不设上限）。

21.6 本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执行湾政办〔2021〕9号文规定。

21.7 本工程价款结算审价工作执行芜湖市湾沚区财政局财办〔2020〕188号文件规定。

21.8 本工程技术变更和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技术核定单，技术变更等仅作为工程施工依据的技术文件，只有另行办理工程经济签证手续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21.9 承包人施工用电：

（1）本工程施工供电方式由承包人自选。

（2）承包人应负责设计、采购、安装、架设、管理和维护由供电电源至所有各施工点和生活区的配电所和输电线路及其全部配电装置（包括高压下火杆接线、变压器、各类电器、电器元件等一切费用），办理用电手续，缴纳施工用电临时接电费，执行芜湖市湾沚区有关规定，并办理报拆手续。

（3）如需要，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监理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用电和生活办公用电，具体电费付费办法应由双方签定协议。

（4）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配备一定容量的施工和生活备用电源以应急。

以上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实施的费用均在报价范围内，不再另行支付。

21.10 积极配合发包人按照湾政办〔2021〕6号文件完成本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和移交工作。

21.11 中标后该公司的五大员要在安徽省建设系统四库平台中已经实名和备案。

21.12 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落实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措施，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按规定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并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要完成“六个百分之百”目标，即施工工地封闭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现场主要道路和加工区硬化、拆除施工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使用全封闭新型环保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0 元以上/次的违约金。

21.13 投标人如查看勘察、测量等相关报告请与业主联系，如在招标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查看，视同所有资料已查阅。

21.14 承包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到行业主管部门及公共资源管理局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5 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材料供应商、农民工工资等起诉发包人），导致发包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发包人因此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包，发包人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16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审计资料（各一式肆份）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1 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工作。发包人将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按芜湖市湾沚区财政局财办〔2020〕188 号文件规定执行，发包人、承包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报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组织报送审价，其审价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中，施工单位虚报工程造价造成审减额超过 10%、漏报分项工程的，工程审减额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及核增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咨询费用按照发包人（或其主管部门）支付给其委托审查的社会中介机构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计算。

21.1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的影响（如防洪设施、水系、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不明确因素，上述风险自行承担，不得因此要求增加工程造价。

21.18 本工程为政府工程属公共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验收，决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及要求。

21.19 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包括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尤其是钢材、钢模板、木模板、电缆、砼、砂石料等）、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各方面、各种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因素提出索赔。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要熟悉，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

21.20 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中标人相关的事宜，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及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略，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履约担保格式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  
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  
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  
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  
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  
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投标人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招标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计算。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1	详见图纸		格式 dwg\jpg\pdf		***容量	电子版

芜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类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招标人：芜湖市湾沚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无为县银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修改清单

投标人须知条款

## 第三章 评分规则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 纸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本 册 目 录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企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不良行为记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此条采用有效）。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时间或司法机关作出的法律文书时间为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再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hsggzy.wuhu.gov.cn> 网上发布。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 日均应上网查询是否有该项目的澄清资料。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规则）；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投标总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5）综合单价分析表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管理部人员配置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其他材料及有关回执。
- （9）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者说明。

##### 3.1.1.2 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总体概述；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4）机械设备和检实验仪器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安全文明措施；
- （8）质量承诺与保证；
- （9）工地标准化及环保要求。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工程施工期间不允许改变（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

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投标主体）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及装订

3.6.1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商务标投标文件应按本章 3.1.1.1 商务标部分规定的内容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没有规定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4 技术标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章 3.1.1.2 技术标部分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为暗标的，技术标书中除技术标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外，其他地方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字样、标识或内容（制作要求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否则，该技术标作零分处理（适用于技术标打分的项目，即综合评估法 II）。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具体要求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主持人按《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开标。

5.2.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并宣布招标不成功。

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原则。

##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审标准

### 6.4.1 初步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规则”规定的评审因素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6.4.2 详细评分标准（评审内容及分值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分规则”规定的评审因素、分值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 6.5 评标程序（评标步骤）

### 6.5.1 初步评审（只作合格与否的结论）

6.5.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4.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5.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6.5.2 详细评审

6.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4.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5.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5.2.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5.2.4 评标委员会应当加强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

6.5.2.5 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对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拒绝说明或者未提供相应材料或者所提供的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该项目报价作出不合理报价的结论。

6.5.2.6 评标委员会成员间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电子（或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6.5.2.7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6.7 评标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的评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招标人审定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按顺序决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另外所有投标人均应自行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hsggzy.wuhu.gov.cn>）上查询中标结果。除中标人外，中标结果不再通知未中标人。

### 7.4 合同履约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1.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的；

8.1.4 相关法律法规和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它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事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会员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 五、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六、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90 分钟内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项目的, 投标人需登录芜湖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 当众开标;
- 6、抽取招标文件相关数值;
- 7、当众唱标;
- 8、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 允许解密三次, 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 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如需延长解密时间, 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 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 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 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 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 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 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 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技术标未按以下标准制作的(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为暗标的适用本条款): 文字排版统一使用 A4 幅面, 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 每页 28 行, 每行 28 字。各类图表一律采用 4 号宋体; 技术标不得出现页码。
-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 10.2 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招标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维护招标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招标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效率，规范履约保证金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使用政府性资金（含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收退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履约保证金是指招标人（采购人）为保障其招标采购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免遭因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置的经济责任担保。

前款合同指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

本规定所称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其他上位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形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管理遵循“约定标准收取、规范管理、及时退付”原则。

第五条 招标人（采购人）人负责根据本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情况明确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由中标人在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形式中自行选择确定。

中心受招标人（采购人）委托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中的现金部分，并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办理扣除、退还等，负责资金安全。

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部分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和合同约定，解除保证责任或索赔等。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履约保证金的收退、扣除、划转等规则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提交（转交）的履约保证金现金全部交入（转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中心负责履约保证金专户日常核算管理工作，并建立明细账。

市财政局负责对履约保证金专户进行监督。

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其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单据保管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台账。

### 第二章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

第七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招标人（采购人）要求，并结合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

中明确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标准（或数额）及其相关要求，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第八条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履约保证金提交手续，其中现金部分应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标准（或数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标准（或数额）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中标合同无明确金额的，由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标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提交的具体标准（或数额）。

第十条 中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一）采用现金形式的，中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后，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所附的银行保函格式文本仅供参考，不做强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负责查验确认保函的真实、合法和有效性并保管银行保函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提交中心。

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从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签发验收证书满6个月，或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解除满12个月。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银行保函有效期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按时对银行保函进行续保。

（三）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形式的，现金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银行保函部分提交方法按本条（二）项规定办理。

（四）采用保证保险形式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保证保险手续并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交保险机构开具的保单。招标人（采购人）查验确认并负责保管保单原件。中标人将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保单复印件提交中心。

因项目延期需要延长保期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与中标人联系，要求中标人按时对保证保险保单进行展期。

第十一条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中心向中标人代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并依据招投标文件，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选择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因办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困难，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全部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置换相应的履约保证金现金。

中标人至中心办理置换手续时，需提供加盖招标人（采购人）公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或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招标人（采购人）同意办理置换履约保证金现金手续的书面意见。

### 第三章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

第十二条 中标项目实施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并向其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招标人（采购人）应在验收后30日内负责办理退付审核。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中心提交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和履约保证金收据，中心办理代退手续，上述资金应退付至中标人的账户。招标人（采购人）应在履约保证金退付报告里明确退付金额。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并负责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三条 在项目验收前，中标人向招标人（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的，招标人（采购人）在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审慎审查后，可以按照项目完工进度同比例退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暂停或终止实施的，招标人（采购人）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重新实施，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督促中标人重新提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中心办理本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代退手续时，以招标人（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文件为办理依据。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现金退付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保证金本息。

第十五条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招标人（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等，决定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明确具体扣除现金金额、处理方式、划转

账户信息等并书面函告中心，中心办理扣除手续并对扣除资金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采购人）办理索赔理赔等。

上述处理方式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一）对不予退付的，市、县、区级项目（含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账户。省直单位、国企单位和其他类型单位的项目，扣除资金划转至财政部门或单位账户。

（二）对暂不退付的，需明确扣除的起止时间，在到期前，需再次书面函告中心予以处理。对已扣除履约保证金现金需要再退付的，按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退付程序办理。招标人（采购人）对已到期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未明确后续处理意见的，由中心统一划转至市财政账户。

第十六条 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提取、划转等要求的，除提供生效的法律文书外，还应提供招标人（采购人）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报告和履约保证金收据。

中心办理提取或划转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招标人（采购人）书面明确的标准（或数额），且不得超过中标人缴纳的总额，涉及两起或两起以上提取或划转要求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七条 以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办理的履约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提出相关要求的，由招标人（采购人）负责办理。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应建立健全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制度，加强履约保证金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履约保证金退付流程，确保资金安全。对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公管局。

第十九条 市公管局应适时对中心履约保证金收取、退付和扣除、划转规定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应加强对中心履约保证金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定期检查履约保证金专户收支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履约保证金审计，发现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

- （一）未按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二）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提交至指定履约保证金专户的；
- （三）提交履约保证金现金未自其单位账户转出的；
- （四）提交虚假伪造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保单的。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采购人）、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履约保证金财务核算和管理不规范的；
- （二）未按规定标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 （三）未将履约保证金现金收入至指定专户的；
- （四）未收足履约保证金而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 （五）未按规定退付履约保证金现金和银行保函的；
- （六）未按规定扣除和划转履约保证金的；
- （七）擅自将履约保证金挪作他用的；
- （八）违反本规定其他规定造成后果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收退操作流程由中心另行制定。各招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遵照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公管〔2020〕

### 10.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图审、检测、安服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施工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提升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全市市区建设施工工地全面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互动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互动系统概要说明

互动系统以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为主要内容，建设覆盖全市工地的视频监控网络，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实时图像监控。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监督管理指挥中心，建设GIS、GPS、视频监控、3G、人脸识别考勤、ID卡考勤、数据交换共享等技术的集成平台，实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方责任主体、建筑工地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对工地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般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及施工全过程进行多方监控、监督和管理，特别是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关键工序、工艺、材料等进行过程控制，并以此对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信用评价。

“互动系统”软件由主管部门免费提供。互动系统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 二、互动系统使用范围

全市市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

##### （一）设置单位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
3. 互动系统安装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安服单位）。

##### （二）使用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图审单位、检测单位、银行等。

##### （三）应用范围

关键岗位人员上岗卡和农民工平安卡发放与管理；上下班考勤管理；农民工银行工资卡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全报监、质量报监、合同备案；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等相关工作均应通过互动系统办理。

#### 三、实施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与安服单位签订互动系统安装及维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与施工合同一并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

（二）安服单位应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经项目总监审批后，方可实施。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编制要求详见附件2。

#### 四、设备安装标准与参数要求、安装与拆卸流程

通过在建筑工地主要出入口、最高点、物料（储备、加工）区、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区域安装高清摄像机，供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通过桌面电脑、3G手机/平板电脑、大屏幕随时随地监控工地施工情况，并将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墙装饰等阶段的作业情况实时记录下来，实现工地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管理指挥中心、企业监控室的对讲和广播。

（一）设备安装标准与参数要求详见附件3。

（二）设备安装与拆卸流程

## 1. 安装流程

- 1) 施工单位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
- 2) 安服单位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
- 3) 监理单位审批安装方案；
- 4) 安服单位实施设备安装、培训、服务；
- 5) 安服单位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向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书面报告。

## 2. 拆卸流程

- 1) 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设备拆除申请；
- 2) 监理单位审批拆除申请；
- 3) 安服单位实施设备拆除；
- 4) 安服单位在设备拆除完成后，向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书面报告。

## 五、安服单位条件和要求

(一) 安服单位负责提供实施互动系统所需的硬件、以及硬软件的安装、维护、培训（包括互动系统各子系统初始化、编写培训教材、现场辅导等）服务。

(二) 安服单位提供设置互动系统所需硬件，除不可回收的，或者施工单位提出特殊要求的以外，原则上应采取租用的方式，且正常工期内的费用不高于工程造价的 3%。

(三) 安服单位为本地企业，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软件企业资质、安防资质、系统集成资质。确保系统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培训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安服单位提供安服的人员应参加本地社会保险，同时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项目经理证或高级项目经理证、安防从业人员证、电工证、登高证。确保系统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培训的质量和安

(四) 安服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应在 3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答复；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4 小时内不能解除，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五) 安服单位每周一次到施工现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包括图像质量检查、可控性检查、线路检查、镜头清洗、无线对传校准、各种故障排除等；对互动系统软件、网络、数据库进行维护。

(六) 安服单位提供配有封套和挂绳的平安卡、上岗卡和监督卡。其中平安卡分蓝色和绿色，分别为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作业人员使用，全市统一编码；上岗卡分黄色和红色，分别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使用，并设置具体岗位不同编码，印有持卡人照片；监督卡为白色，供安全、质量监督人员使用，并设置岗位编码，印有持卡人照片。

## 六、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以及施工单位高层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应使用互动系统，实现工地施工的全程实时管理，以及各方责任主体之间、责任主体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实时互动。

## 七、企业监控室建设建议

建议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单位内建立企业监控室，安装监控大屏，并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管理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本单位的工地现场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

## 八、监督管理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动系统的综合监管工作，包括：全面使用本系统，作为日常监管的一个重要方法；对各责任单位是否执行本通知予以监管。

(二) 建设工程互动系统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可以按照 50%的比例办理监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取手续。

(三) 建设工程互动系统拆除完成后，施工单位才能办理支取监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余款。

(四) 施工单位未安装或不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将扣减企业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承接新的工程；同时扣减项目经理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的从业资格。

(五)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的,对施工单位未安装或不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的行为未制止并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减企业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承接新的工程。同时扣减项目总监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的从业资格。

(六) 安服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不符合本通知要求,一律不得使用;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一律清退出场,并依法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 责任单位承担责任的,不免除该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各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已试点的工地,施工单位应在2014年4月底前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试点工地名单详见附件4;已开工工地在2014年10月底前不能竣工的,施工单位应在4月底前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经项目总监审批后,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及时安装互动系统。

特此通知。

#### 10.4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委、人社局,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施工单位应加大此办法的宣传力度,在建筑工地显著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宣传标语及温馨提示(附后)。

特此通知。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4月1日

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建筑工人(以下简称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市区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用人、谁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负总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实行“抓两头、联中间、到人头”的原则,即:建设单位须将工程款中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按月直接汇入银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人单位须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无分包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将农民工工资当月直接汇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

严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包工头”、“班组长”、“项目经理”或者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市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本市市区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农民工工资所占工程款额度及支付时间,原则上为:房屋建筑工程款不低于3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不低于20%的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额度;明确按月支付日期。

第五条 实行农民工实名“双卡”(平安卡、工资卡)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安排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须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互动系统)中实名录入农民工相关信息,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一人一卡,以下简称卡);在支付工资前,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一人一卡)。

第六条 农民工实行持卡上岗，上下班打卡考勤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人员在人脸识别机上非接触式感应考勤）。考勤记录通过互动系统自动传入施工单位、银行、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的互动系统，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工伤保险的支付依据。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考勤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机构，建立与农民工沟通渠道，严格审查核实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获得应得工资。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要求农民工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持卡上岗、上下班打卡考勤管理制度。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标准、支付时间、以及违约责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单位须及时核定实际应付的农民工工资；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比例额度与实际不符的，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及时修订相应的合同条款，并向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按月公示制度。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专栏，在支付后公示支付明细，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款的，施工单位仍须先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但不得以此作为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理由。

第十三条 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银行通过互动系统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公开、责任明确、违规追究、工资到人。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除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被记入诚信档案、禁止承建新项目等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人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施工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除应承担劳动法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被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禁止承接新项目等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农民工当月没有按月领到足额工资，应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991329）或者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电话：2110000）。

第十八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宣传标语及温馨提示

##### 一、宣传标语（悬挂或张贴在建筑工地）：

1. 充分发挥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作用，建立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 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持卡上岗，打卡考勤，依法维护农民工利益！

##### 二、温馨提示（张贴在农民工考勤机上）：

农民工朋友们：没有按月领到足额工资，请按下列方法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或者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

1.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991329。

2. 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电话：2110000 或者编辑短信内容发送至：05532110000。

#### 10.5 本次招标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 标 函

## 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控制价权重法、中位值系数法 及综合评估法 I

致（代理机构名称）：\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要求及其他招标资料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贵单位提供的其他招标资料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资质为\_\_\_\_\_。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本工程不转包、分包。

3、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资质为\_\_\_\_\_，在本工程竣工前不予变更。

4、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在投标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全部工程，并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开始，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担保（含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投标人： \_\_\_\_\_ (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即投标主体, 下同)。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自由协商分工)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

.....

年 月 日

## 五、投标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1

\_\_\_\_\_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

工 程 名 称：

---

投标总价（小写）：

---

（大写）：

---

投 标 人：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



## D.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说明：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J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JC-02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J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J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J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6	JC-0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7	JC-07	临时保护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	JC-08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分部分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C2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2	C3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3	C4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4	C5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5	C6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合 计					





### H.3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此表中“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所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 H.4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 H.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附录 I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 E.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 计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估 单 价 (元)	暂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投标人根据其自身法人机构管理情况编制。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营业执照（全部内容）复印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内容）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证书（全部内容）复印件

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增加）

## 九、履约保函格式

### 履约保函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人）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人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人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人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人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人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 2、签署验收证书后 6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 12 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1、本项应在投标单位中标后开具；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无需提交此函。

2、并非所有项目均涉及此函，仅供特定项目参考。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中标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则银行保函格式可参考此格式。

# 十、承诺书

## 企业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项目评标日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名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不存在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如有违反，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或发现虚假现象，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愿意接受信用评价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

1、本页后付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十一、回执格式

###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_\_\_\_天)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单位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疑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15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